

仲恺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及 改造服务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深入学习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议有关要求，落实中央农办等九部门《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年）》等的工作要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指导各地科学选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仲恺高新区目前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了行政村污水处理“一村一设施”任务目标。为了有序、规范化地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效运行，并保证处理效果，需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专业运维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出水能稳定达到设计的排放标准，切实做到建有所用，为农村居住环境和水质条件的改善起到重要的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1.2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支付 235 万全部用于本项目工作开展，年初预算为 700 万，区财政下拨 235 万至分局，已支付 235 万，支付率 33.57%。2024 年 6 月份起农污设施运维交由各镇街。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本项目实施后将使辖区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有较大程度的改善，确保设施常年稳定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对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水平，促进农村污水治理力度，美化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起到重要作用。有利于改善和提高部分河道水体水质，改善农田灌溉水质，对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起重要作用。有利于村镇整体形象的提高，改善投资环境，对实现社会、经济环境和谐健康发展均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设置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上级要求和人居环境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要求，三个指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质量指标存在改进空间，资金拨付情况不够及时，对运维服务人员工作开展积极性、项目的成效产生一定影响。

三、改进意见

完善绩效指标编制，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内容及指标值。